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0,002,000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9,669.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973,070.88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046,240.28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90,926,830.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及投资期限：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短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最高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